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安車行

法定代理人　金國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柳政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維修費用催告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及郵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址，惟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覆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庭鈺